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 合併已發行股本、 授出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更改買賣單位 之股本重組建議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 0.095 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 0.005 港元；(ii)每 20 股已發行新股將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及(iii)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349,431,187 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預期有關更改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或該日前後進行。

有關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並行買賣安排、零碎股份設施安排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手續之進一步公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便批准有關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之有關決議案。待有關削減股本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將會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董事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授出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改買賣單位、並行買賣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安排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之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 0.095 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 0.005 港元；
2. 每 20 股已發行新股將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及
3. 由削減股本產生並按已發行股份 3,678,223,019 股計算之進賬 349,431,187 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日後可用於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細則之情況下指定之任何用途。

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之交易日大部份時間一直以低於其面值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買賣。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044 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包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雖然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維持為每股 0.10 港元，但由於 20 股新股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預期合併股份之市價將較其面值為高。為著於日後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使透過配發或配售合併股份之任何籌集資金活動或收購活動更易於進行，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367,822,302 港元分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 3,678,223,019 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按照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將屬已發行之 3,678,223,019 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其中 18,391,115 港元分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 183,911,151 股合併股份，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349,431,187 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授出，由前董事羅錫泉先生及李嘉渝先生持有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失效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董事無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董事計劃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除須支付有關費用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便分別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
- (2) 董事確認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並無擁有合理理據可相信本公司目前及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債務；
- (3)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載有關削減股本之通知；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買賣單位及買賣安排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股份更改至 10,000 股合併股份，預期有關更改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或該日前後進行。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並預期有關增加可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

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惟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東原先享有之任何合併股份零碎部份將會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為著使零碎股份（倘有）易於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人代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安排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安排股東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不同顏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並行買賣安排、零碎股份設施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之進一步詳情。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

就股本重組導致之已削減股本而言，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最多佔緊隨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合併股份，以及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合併股份。

董事亦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最多佔緊隨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合併股份。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舉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乃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有關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手續之進一步公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一般資料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屬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細則所載附於合併股份之權利。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授出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改買賣單位、並行買賣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安排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股本 0.095 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每股 0.005 港元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透過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已發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於實行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便考慮股本重組及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之股份合併，據此每 20 股已發行新股將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